

合同编号: LA2022-F-11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固阳县鹿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*袁润龙*

联系电话：*155 6086 7689*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*2022.3.14*

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*王普贤*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*2022.3.14*